

九江学院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严格监控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标准,规范制(修)订流程,加强我院教学环节过程性管理,使我院教学管理更加规范化、系统化、标准化,特就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环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理念宗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必须遵循和深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OBE)的认证理念,以及“反向设计、正向施工”人才培养模式。

●**质量标准:**严格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九江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九江学院关于制(修)订(年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其他行业认证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理学院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培养规格、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分(学时)要求、核心课程以及课程群设置(理论与实践)等重要环节严格按照以上文件执行。

●**修订机构:**理学院教学委员会,学院院长和书记为责任人,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执行责任人。

●**修订周期:**每四年修订一次,每年微调。

●**修订依据:**《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年度)就业工作报告》、《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年度)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调研报告》。

●**修订内容:**培养目标、五年左右目标预期、毕业要求及指标点描述、课程体系优化等

●**修订流程:**

1) **形成调研报告:**九江学院理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必须充分依据对用人单位、毕业生、行业专家等相关利益方的广泛调研结果所形成的《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年度)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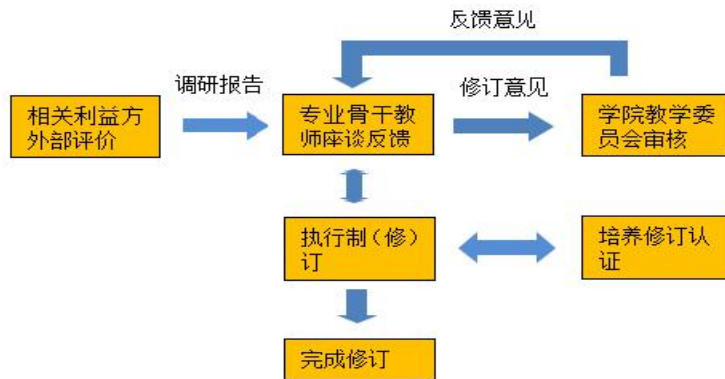
2) **修订意见的拟定与反馈:**组织专业骨干教师对《调研报告》进行研讨,并形成修订意见呈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并反馈。

3) **执行培养方案制(修)订:**根据修订意见的反馈,按照《九江学院关于制(修)订(年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要求,执行培养方案的制(修)

订工作，并多次反馈，修改。

4) **培养方案制（修）订认证：**学院邀请行业专家，举行本学院制（修）订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统一的专家认证会。

5) **完成培养方案制（修）订：**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培养方案制（修）订认证会的结果和反馈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最后的修正，并完成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 **参与人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涉及相关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步骤	实施环节与内容	责任人	参与人员
1	学院督促各专业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理清学校修订要求	教学负副院长	专业负责人、教务科负责人、培养方案修订小组、专业骨干教师。
2	教育同行、用人单位的专业调研	专业负责人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历届班主任、骨干教师
3	毕业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调研	副书记	班主任、就业工作负责人、毕业生、班主任、就业单位负责人
4	形成培养方案制（修）订调研报告，形成修订意见	专业负责人	培养方案修订小组
5	学院审核并反馈	院长、书记	学院教学委员会
6	培养方案修订认证报告会	专家组长	培养方案修订认证专家小组
7	学校审核并定稿培养方案	教务处	校教学委员会

●**形成文档：**各专业负责人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过程中必须完成如下记录性文档。《理学院培养方案制（修）订若干讨论过程性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认证报告》。

附件 1:

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修）订调研报告

专业:

年度:

一、调研途径

二、调研结果与分析

三、调研结果应用

附件 2:

九江学院理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认证报告

认证专业		认证时间	
认证地点			
认证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认证记录			